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黄天火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赐为先生、黄文乐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金龙先生、王昕先生、兰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黄松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在本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天火**先生，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93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创办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担任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曾获荣誉：第八届、第九届福建省政协委员、泉州市中外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南安市美林街道商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南安慈善总会永远名誉会长、2000年被评为泉州市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2010年被评为南安市优秀人才，2011年被评为第十四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

黄天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550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黄印电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公司第五大股东黄文喜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六大股东黄秀兰为兄妹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监事周剑为黄天火之妹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长远**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安经商。1996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成果及曾获荣誉包括：2000年至2005年，连续五年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南安市劳动模范；2006年泉州市劳动模范；2011年被泉州市首届创新企业推介活动评为最具创新力企业家；2000年参加YS/T436-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图样图册行业标准起草；2000年-2007年多次参加国内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7年9月参加ISO/TC79阳极氧化复合膜国际标准起草；2012年被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海西创业英才”；2014年1月至今任南安市美林商会会长，同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劳动模范；2015年被评为南安市优秀拔尖人才；2016年入选南安市非

公职称评审专家库，同时当选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635000 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是公司现任董事黄天火之妹夫，是现任董事黄印电、第六大股东黄秀兰之姐夫，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和公司第五大股东黄文喜为姑侄关系，与现任监事周剑为连襟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印电**先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 年至 1992 年在南安经商。1993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635000 股，为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天火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六大股东黄秀兰为姐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和公司第五大股东黄文喜为叔侄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黄印电之姐夫、现任监事周剑为黄印电之姐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黄赐为**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赐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黄文乐**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宏天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担任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文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54607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黄天火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五大股东黄文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黄秀兰、现任监事周剑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宇**先生，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中南光学仪器厂任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在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习；2007年4月至今在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东田生产制造厂生产计划科科长、美林生产制造厂副厂长、东田生产制造厂副厂长，现任美林生产制造厂厂长。

张宇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昕**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2007年至2008年于北京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班学习，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于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2年至今任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现任教授。1998年至2015年兼任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南海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5年兼任洋浦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兼任洋浦安泰科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昕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兰涛**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998年任职于大通天际电迅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2002年任职于华宇企业顾问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福建省质量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兰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陈金龙**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列入福建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列入福建省百千万人才省级人选。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福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州金融改革咨询专家，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华侨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司监事长。

陈金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